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2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2日會議上跟進有關此議題的討論，以及委員就銀行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按照委員在2007年4月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香港銀行公會提供了一份進度報告(於2007年9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344/06-07號文件)，說明該會經考慮委員的建議／意見後，就有利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措施所進行的研究。

2008年5月

有鑒於銀行業剛實施了多項新措施，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使用銀行服務，事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適當時候再次討論此議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去信要求銀行公會就此議題提供進度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作出跟進。銀行公會其後表示，多項新措施已於2007年4月實施，故建議在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後於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度報告。

**2.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2008年5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三季提交因應重寫工作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3. 電費補貼**

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6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前，就該項計劃的細節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08年5月

**4.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下次簡報會將於2008年6月舉行。

2008年6月

**5. 檢討《受託人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為促進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而對《受託人條例》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

2008年7月

**6.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意見。

2008年7月或之前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接納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報告的結論是，雖然在香港設立某種形式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或許可行，但其成效主要取決於基金的涵蓋範圍和性質，以及業界和公眾是否給予支持。

為推展此事，政府當局已就設立一項須符合訂明條件並類似事後徵費的保障基金計劃的非法定應急計劃與業界展開討論。有關細節一經落實，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7.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了顧問公司研究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強化這個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

2008年7月或之前

顧問公司已提交多份報告，範圍包括整體研究架構、現行資產監管架構的檢討、長期資產估值架構與保障機制的方案及公眾諮詢策略等。

在展開公眾諮詢前，政府當局已研究過監管趨勢，例如獲普遍採用的風險資本制度，以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訂下的目標，以期在2010年前引入償付能力標準II(Solvency II)作為全球性的風險資本標準。由於現行的資產監管制度可能會因這些發展而出現重大改革，加上保險業監督已為加強其監察效能而制定了臨時措施，政府當局已與顧問公司達成協議，在2007年6月29日終止該項研究。

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以及國際間就頒布償付能力標準II作為全球性的風險資本標準一事進行的討論，以評估在本港實施該套標準的可行性。

## 8.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為旅行代理商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制度推行約一年後，就已通過資格考試並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登記制度的成效及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順利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截至2008年1月，已有約2 943名旅行社職員通過必需的考試。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1)115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作前瞻性研究**

金管局在2007年12月6日宣布委任簡達恒先生為顧問，負責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作出前瞻性研究(金管局的新聞稿已隨立法會CB(1)412/07-08號文件發出)。簡達恒先生於2008年1月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就研究的主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函件已隨立法會CB(1)56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向簡達恒先生作出回覆，建議簡達恒先生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該項研究有關的事宜。簡達恒先生表示，待他落實其建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金管局將於適當時候聯絡事務委員會，磋商簡介會的安排(主席致簡達恒先生的函件及金管局代表簡達恒先生作出的回覆已隨立法會CB(1)6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10. 臨時撥款決議的安排**

此事項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報告載於立法會CB(1)981/07-08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審議2008-2009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時，曾就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提出關注，並作出改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承諾在草擬2009-2010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前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就擬議安排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2009財政年度終結前

**11.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附屬法例於2007年6月獲得通過。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

將於2008-2009年度會期跟進

會議省覽，使《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可於2007年12月10日生效。

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外判計劃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可望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準備就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12.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將於2008-2009年度會期跟進

據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一事考慮最佳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表示，未必能在本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日